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守男
被　上訴人　中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東義
　　李滄源
　　李淑慧
被　上訴人　余立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13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淑卿